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6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瑤仙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因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○羈押中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64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瑤仙於民國112年3月21日凌晨3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鐵鎚攻擊鄰居陳梅雀之頭部，致陳梅雀受有頭部撕裂傷及左眼眶鈍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此項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；茲據告訴人於112年6月20日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前揭條文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 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

01 法官 楊展庚

02 法官 葉逸如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05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0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07 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邱瀚群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